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将在烟台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盛矿业”)正式成立后,进一步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意向性框架协议与增资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增资协议内容为准。

2.本次合作具体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内容与最终合作方案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3.因烟台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的矿业权尚未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同时,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的矿业权转让至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盛矿业”),需经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初审、烟台国土资源局审查、山东省国土厅审查批准,所以本次合作项目的实施进程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合作涉及的主要资产是探矿权、采矿权等,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到探矿、采矿资源价值的预定实现。

5.矿业公司设立并取得相关资质后,因黄金价格波动将影响探矿资源价值的预定实现,所以其所取得的矿业价值与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6.因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的矿业权尚未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所以该矿的预估资源储量、预估金金属量、预估总价值存在与评估后有差异的风险。

一、合作概述

1.2012年6月11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关于对坤南金矿进行财务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敏、杨东敏、邵万就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合作方案: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评估后的资产成立全资子公司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合作双方以坤南金矿已探获资源总量的资源收购价格为依据,双塔食品拟以不超过6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金德盛矿业,双塔食品未来对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以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增资完成后,双塔食品占金德盛矿业出资比例不低于49%。招远市金岭金矿以坤南金矿的探矿权、采矿权等资产出资,占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51%。

3.鉴于双塔食品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均为招远市金岭镇政府控制的企业。本次财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双塔食品股东大会审议。在双塔食品召开审议交易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之前,双方将在进一步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积极推进本次财务投资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及资产评估事宜。

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增资完成后,双塔食品占金德盛矿业出资比例不高于49%。招远市金岭金矿以坤南金矿的探矿权、采矿权等资产出资,占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51%。

3.双塔食品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均为招远市金岭镇政府控制的企业,本次合作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招远市金岭金矿
法定代表人:初朝君
注册资本:2642万元
住所:招远市金岭镇坤上
主营业务:黄金矿采选
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基本情况:
坤南金矿位于招远市地区西北10km, 概化地理坐标:东经120°14'58"至120°18'43",北纬37°21'46"至37°24'01"。坤南金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T37120090402027837(有效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2014年3月31日),面积13.94km2,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14120105187(有效期限:2012年2月3日至2014年2月3日),面积0.5713km2,生产规模万吨/年。

坤南金矿详查区内已发现大小地变带55条,其中规模较大地变带15条,拥有探矿井32条,拥有资源量632+333+334 万t,石总量135.16万吨,平均品位4.65x10⁻⁴,金金属量6280kg,矿山服务年限13.5年(2012年-2025年)。

按目前黄金价格计算(300元/g),预计年可实现黄金产量9790两,年可实现净利润4136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远市金岭金矿拥有其所属坤南金矿100%权益,坤南金矿不存在对外质押、抵押、担保等情形。双塔食品为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大力发展新业务开展积极探索,拟对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的坤南金矿进行财务投资。

1.合作方式: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属坤南金矿评估后的资产成立全资子公司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合作双方以坤南金矿已探获资源总量的资源收购价格为依据,双塔食品拟以不超过6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金德盛矿业,双塔食品未来对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以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增资完成后,双塔食品占金德盛矿业出资比例不低于49%。招远市金岭金矿以坤南金矿的探矿权、采矿权等资产出资,占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51%。

2.鉴于双塔食品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均为招远市金岭镇政府控制的企业。本次财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双塔食品股东大会审议。在双塔食品召开审议交易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之前,双方将在进一步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积极推进本次财务投资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及资产评估事宜。

3.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将在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后,进一步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与意向性框架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增资协议内容为准。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其他说明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风险投资。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利用当地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2.金德盛矿业设立后存在的风险
①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的矿业权等资产需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同时,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的矿业权 坤南金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C37120090402027837,有效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2014年3月31日;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14120105187,有效期限:2012年2月3日至2014年2月3日 转让至招远市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需经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初审、烟台国土资源局审查、山东省国土厅审查批准,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②矿业公司设立并取得相关资质后,因黄金价格波动将影响探矿资源价值的预定实现,所以其所取得的矿业价值与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③因招远市金岭金矿下属坤南金矿的矿业权尚未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所以该矿的预估资源储量、预估金金属量、预估总价值存在与评估后有差异的风险。

④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关于对坤南金矿进行财务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协议内容与最终合作方案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协议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其他说明
①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此类投资。
②公司在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③矿业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矿业投资》,《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大力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坤南金矿前期已进行了设备投资,待合作事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正式投

产后,即可为公司贡献利润,预计年可为公司增加利润2000万元左右。

六、备查文件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关于对坤南金矿进行财务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政府审批及资产评估等事宜办理完毕后,公司将与招远市金岭金矿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均为招远市金岭镇政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但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关于对坤南金矿进行财务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敏、杨东敏、邵万就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可查阅2012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e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凯利泰
(二)股票代码:30032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1,25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00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13,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23幢2楼

联系人:袁征
电话:021-50728758
传真:021-5072875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姜文国
电话:021-68826812
传真:021-68826800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07,807,007,207,407,033,533
末“4”位数	7087,9087,1087,3087,5095,0095
末“5”位数	69264,81764,94264,06764,19264,31764,44264,56764
末“6”位数	970753,1170753,1370753,1570753,1770753,1883133,1333133,383133,633133
末“7”位数	035220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沃夫特”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委员会的裁定书,在商标争议案件中审理中,以“沃夫特”商标(类别及使用商品/服务:第1类,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混合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磷肥)与“沃夫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公司的“沃夫特”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知名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已由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2年6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如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彬、程宝山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号: 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6月14日召开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2012年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日前,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接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极为重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指出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1.《责令改正决定》指出:“一、公司治理方面 1.部分董事、监事未参加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全部列席股东大会。”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三会”治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将在今后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确因具体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应提前向公司请假报批。

2.《责令改正决定》指出:“2.部分公司章程之间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不一致,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提前5天,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则规定为提前3天。”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着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齐备后提交公司下次董事会审议。

3.《责令改正决定》指出:“3.公司有两名董事、一名监事未取得我局的董事、监事培训证书。”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应积极、主动、认真地参与监管部门培训,并取得证监局相应培训证书。

4.《责令改正决定》指出:“4.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切实开展工作,缺少工作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开展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董事会已明确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切实有效地开展各委员会专项工作,提高工作水平与能力,做好工作记录管理,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5.《责令改正决定》指出:“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对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中缺少提示保密责任的相关资料。”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若发生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管理中完善提示保密责任等相关资料。

6.《责令改正决定》指出:“6.公司章程未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为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的机会。”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现金分红”制度的制定完善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最新规定,着手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应条款作适当修订,修订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方面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二、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的要求在年报“内部控制”部分披露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着

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完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披露水准。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方面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三、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虽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设置了内部审计部,但内部审计部主要从事监督检查工作,内部审计职能相对弱化,未见内部控制的自查和外部检查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审计部增加内部审计职能,加大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外部检查记录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水平,有效夯实公司可持续规范发展的基础。

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公司存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公司委托二股东泉山(浙江)工业集团的半成品(德茂牌)、参茸片的原材料由泉山负责管理,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掌握相关材料的出入库情况,该部分存货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财务及仓储部门切实加强相应存货管理,在吉林泉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参茸片半成品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盘点,现场参与管理相应原辅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等,实际掌握相关物资出入库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存货管理,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公司资产完整、账目清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责令改正决定》指出:“2.印章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由同一人管理,无法实现内部牵制。”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财务和印章管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对财务和法人章由不同的人管理,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并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

3.《责令改正决定》指出:“3.公司销售费用核算违反了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以实际支付销售人员的提成款确认当期费用,违反权责发生制原则,影响销售费用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财务-销售费用核算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责成财务部门及时纠正了销售费用核算方法,并明确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财务部门进一步完善销售费用核算管理工作,提高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

4.《责令改正决定》指出:“4.存货核算不规范。公司未设“发出商品”科目,发出商品仍在“库存商品”中核算,无法体现存货的真实状态。”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财务-存货核算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责成财务部门立即着手对发出商品进行专项核算,待核算清楚后设立“发出商品”科目,不再在“库存商品”科目中核算。公司即时责成财务部门加强人员培训,加大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力度,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此次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进一步加强了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将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效益与综合实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2-02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9日上午11: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高新街217号蓝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80,4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倪志江先生为公司监事(倪志江先生简历见2012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